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學校評鑑暫行實施計畫



委託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8 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學校評鑑 暫行實施計畫

教育部115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51629號函核定

壹、辦理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01號令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
- 二、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4252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三、中華民國108年11月0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7071B號令修正發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貳、辦理目的

- 一、檢視學校課程規劃實施概況
- 二、了解學校教學專業落實情形
- 三、增益學校整體校務辦學品質
- 四、提供學校績優放寬辦學依據

參、辦理原則

一、學校自主申請參加

本次評鑑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之放寬辦學限制需求，經校內相關程序，自主申請參加。

二、重視整體校務經營

重視校務全面發展與規劃，符應學校行政運作脈絡，以校務總體經營之有機觀點，呈現整體校務綜效。

三、參據數位平臺資料

評鑑佐證資料首次大量採用教育部現行已開發之學校例行業務填報數位平臺，並參採學校網站相關公開資訊，簡化學校評鑑準備事宜。

肆、適用對象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且非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所列之預警學校及其第六條所列之專案輔導學校者，由學校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申請。

伍、組織職掌

本評鑑設評鑑會、申訴評議會、評鑑小組等，其架構、功能與組織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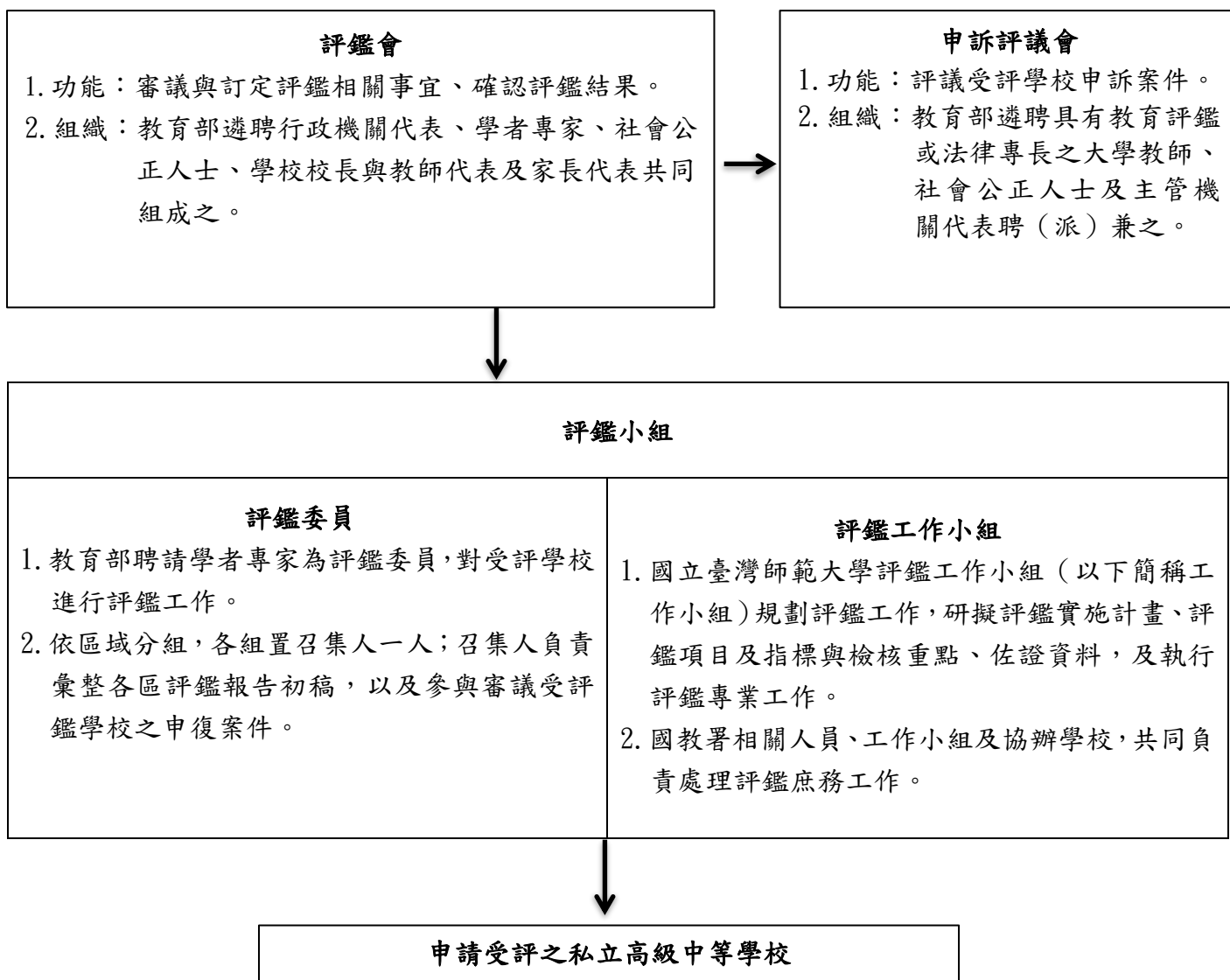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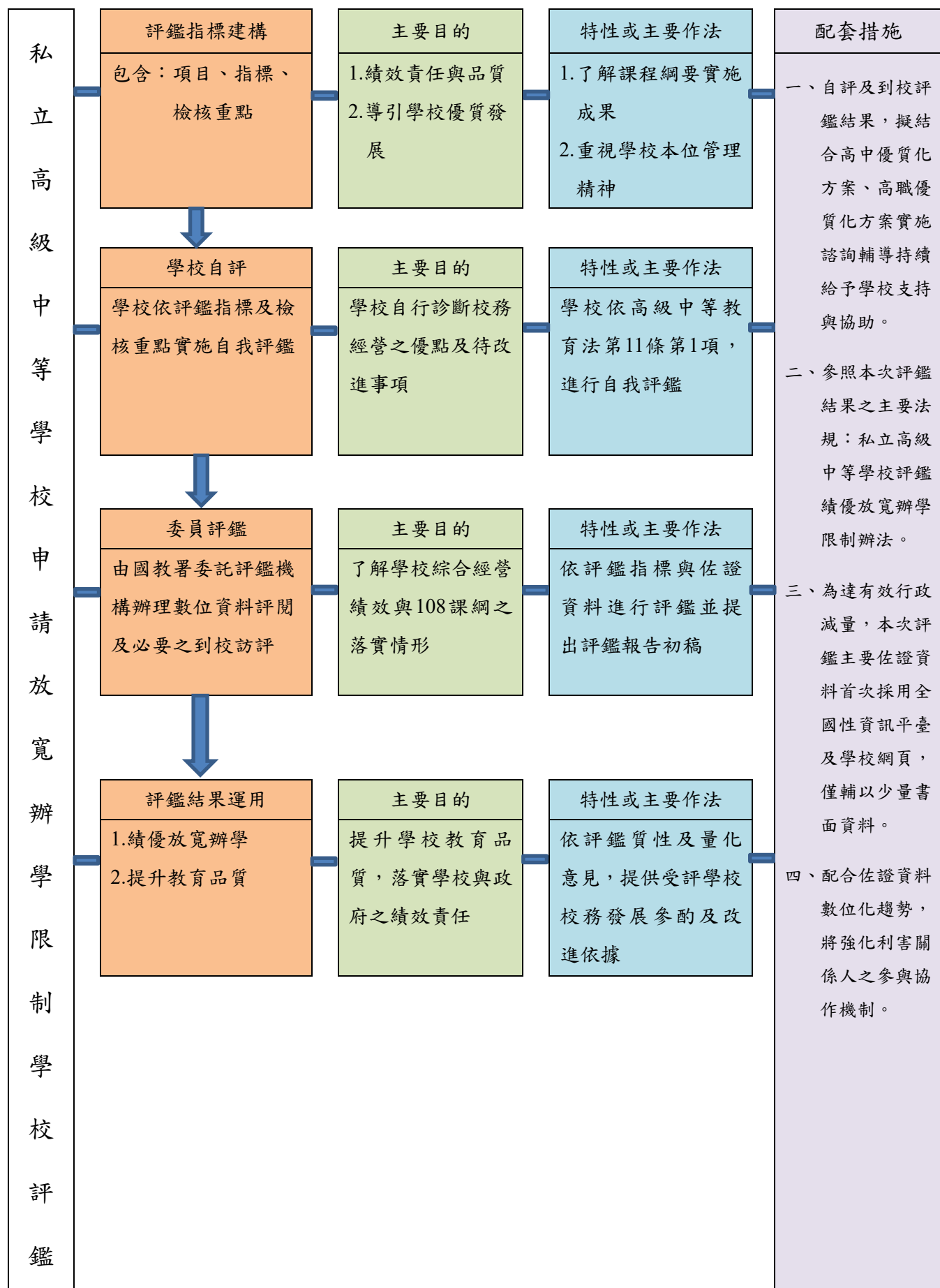


圖 1、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放寬辦學限制學校評鑑組織架構圖

陸、規劃架構



柒、評鑑項目與指標內容

一、提出申請參加評鑑之學校均須接受「校務評鑑」，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另需接受「專業群科評鑑」。

二、評鑑項目與指標

（一）校務評鑑

1. 共分為「校務經營」、「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及「環境設施」等4個項目共10個指標。

2. 各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如表1所示。

表1、校務評鑑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重點
1.校務經營	1.1.行政效能	1.1.1.校長領導與校務規劃：校長辦學理念清晰，具有良好溝通與協調能力，重視民主參與，能促進處室合作並接納師生意見，訂有具體可行之校務發展計畫，重視課程領導及績效管理，展現學校特色，並能有效滾動修正。
		1.1.2.行政運作與創新管理：行政團隊具備創新及服務熱忱，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有效支持校務推動及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
		1.1.3.性平教育依規定辦理：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跨處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2.永續發展	1.2.1.數位管理與研考精進：能善用各資訊系統及教育資料庫，管理行政業務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並針對重大措施決策及會議決議進行追蹤管制，力求精進創新。
		1.2.2.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重視學校永續發展，形塑正向和諧校園文化，積極爭取並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2.課程教學	2.1.課程發展	2.1.1.課程規劃與教師發展：依據相關規定及各類課程（含實習）之發展機制，擬定課程計畫，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優化部定及校訂課程品質，以落實課綱精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重點
2.課程教學	2.1.課程發展	2.1.2.課程精進與性平融入：有效利用課程平臺等相關資料，進行課程評鑑，精進課程發展品質，並能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發展，以協助學生具備性別平等素養及意識。
	2.2.有效教學	2.2.1.專長授課與差異化教學：學校聘任適足專任合格教師，妥適安排教師依專長授課，使教師能依學生差異及需求，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協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2.2.2.多元評量與學習輔導：教師能依教學計畫實施教學及多元評量，依結果提供學習輔導，並於使用教材、評量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2.3.學生學習	2.3.1.多元選修與課程諮詢：規劃有效引導措施及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充足選修課程，豐富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內涵，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落實課程諮詢功能，促進適性發展。
		2.3.2.多元學習表現：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科學、語文、藝術、專題實作等多元競賽與活動，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3.3.性平課程學習：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4.教學設備	2.4.1.教學設備建置與維護：依課程綱要及學校願景，建置教學設施、設備與器材，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能充分整合提升使用效率，並適時維護、修繕與更新。
3.學務輔導	3.1.友善校園	3.1.1.品德教育與生活輔導：落實學生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強化人權、民主、法治等各項議題融入活動，重視學生意見表達及權益，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之運作，鼓勵學生多元展能，引導學生遠離藥物濫用，營造友善校園。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重點
3.學務輔導	3.1.友善校園	3.1.2.校園安全與健康促進：健全校安工作，完備校園安全防護網，並積極提供學生扶助資源，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與身心發展相關活動，落實校園環境衛生及學生健康維護。
		3.1.3.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教職員工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並依規定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安及法定通報。
	3.2.學生輔導	3.2.1.學生三級輔導工作實務運作：結合校內、外資源，完備三級輔導機制，有效執行個案管理與轉介，提供學生中途離校、復學、轉科（學程、班群、組）、轉學與轉銜之適性輔導，並落實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提供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支持系統。
4.環境設施	4.1.校園營造	4.1.1.環境建置維運與節能減碳：善用校內、外資源，建構通用設計及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完善教學活動空間設施及設備，建置良好之共享機制，定期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依檢視結果推動危險空間改善，校園設施設備維護良好，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
	4.2.圖資利用	4.2.1.教學資源之建置與應用：建置教學資源中心及線上檢索資訊平臺，妥善管理符合師生需求之圖書資源，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落實教學資源之應用與分享。
		4.2.2.性平教育教材資源建置：建置並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資和媒體資源，提供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多元資訊。

(二) 專業群科評鑑

1. 共計有「專業實習」一評鑑項目，其下指標為「產學支援」、「專業展能」。
2. 各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如表2所示。

表2、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重點
1.專業實習	1.1.產學支援	1.1.1.教師產業增能與業師協同教學：教師積極參與職場之專業增能研習，並引進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專業教學知能，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重點
1.專業實習	1.1.產學支援	1.1.2.實習場所適配產業發展：妥善管理實習場所，充實及更新符合產業發展之設備，並適時維護修繕，提供學生良好實習環境，以縮短學用落差。
	1.2.專業展能	1.2.1.實習課程精進與職安落實：精進專業實習課程教材發展及選用，落實實習課程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強化實習實驗場所防護及操作安全教學，以優化學生實作能力。
		1.2.2.結合產業以深化技能與性平：結合產業資源並依各群科發展特色，辦理建教合作、業界實習或職場體驗，指導學生參與專業技藝（能）競賽及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法規納入學生專業及實習課程或職前訓練。

捌、辦理方式

以下茲依整體办理流程、到校評鑑當日流程等二項說明：

一、整體办理流程

- (一) 公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放寬辦學限制學校評鑑暫行實施計畫」。
- (二) 受理有放寬辦學限制需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參加本次學校評鑑。
- (三) 工作小組召開申請受評學校說明會。
- (四) 工作小組協助受評學校準備評鑑數位化佐證資料。
- (五) 召開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 (六) 評鑑委員進行學校評鑑佐證資料之檢閱評核。
- (七) 視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需要辦理到校訪評作業。
- (八) 辦理二次評鑑委員會議以檢視及確認評鑑結果初稿。
- (九)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函知受評鑑學校。
- (十) 受理受評鑑學校申復，並召開申復審議會議。
- (十一) 召開定稿會議，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並將前述資料陳報國教署辦理後續程序。
- (十二) 經評鑑會確認後，由國教署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十三) 受理受評鑑學校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
- (十四) 提出申訴之受評鑑學校最終評鑑結果，經評鑑會議決議後，由國教署另行公告之。

(十五) 由工作小組彙整評鑑結果及各項評鑑資料，完成本次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放寬辦學限制學校評鑑之成果報告。

本評鑑之整體办理流程詳如圖 2 所示。

二、到校評鑑當日流程

工作小組依照各項目評鑑委員之需求，進行安排到校訪評，各校以半天為原則（到校訪評流程請參照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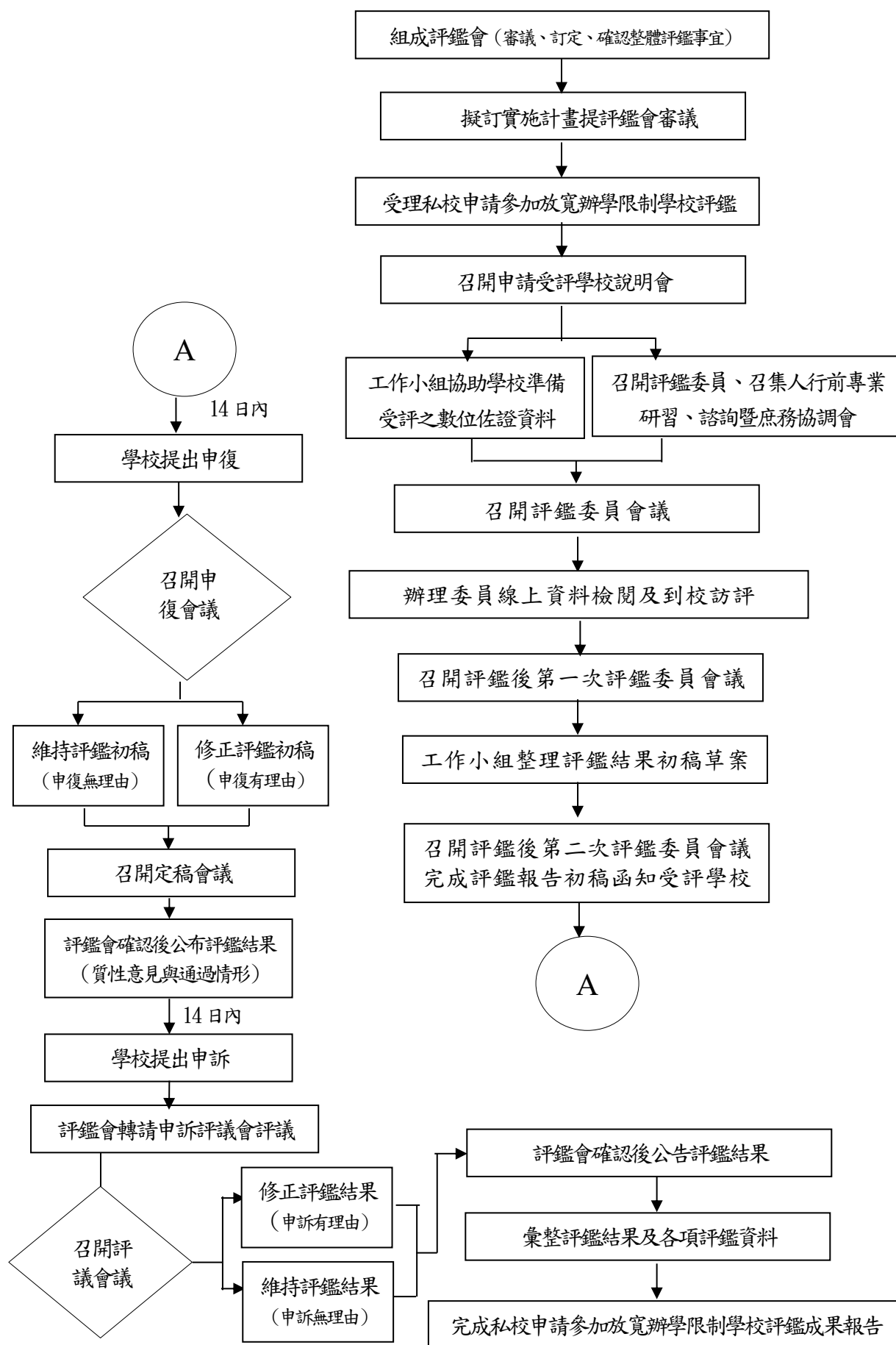


圖 2、評鑑整體辦理流程圖

表 3、到校訪評當日流程

時 間		程 序	工 作 內 容
09:00 以前	13:00 以前	評鑑委員到校	請受評學校放置路標指示，並預先安排及引導早到委員車輛停放位置及接待事宜。
09:00 09:20	13:00 13:20	評鑑委員訪評 前置會議	評鑑委員由召集人主持會議，確認： 1.各項目需交換之意見情形 2.佐證資料待檢視情形 3.需訪談承辦人之情形
09:20 11:00	13:20 15:00	數位資料意見交換、現場書面資料檢視及必要之訪談	1.各項目二位委員負責。 2.此段時間包括佐證資料的意見交換、現場書面資料檢視或場地設施了解。 3.過程中避免影響教學活動。 4.學校相關人員陪同參觀與檢視、查閱相關資料，並視委員需要進行口頭說明。 5.為降低對學校之干擾，以訪談業務承辦人員或行政主管為主。
11:00 11:30	15:00 15:30	問題釐清與座談	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或需進一步瞭解學校辦學之情形，請學校提出說明及回應。
11:30 12:00	15:30 16:00	評鑑委員討論	1.評鑑委員針對需釐清之問題，以及座談中學校說明及回應進行討論，以確認評鑑結果與報告內容。 2.進行學校整體特色及質性描述討論。 3.完成所有評鑑表單之撰寫及評核。 4.召集人與學校代表簽署「到校評鑑流程完成簽署書」。
備註		1.本表之程序及時間，評鑑召集人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與學校活動情形彈性調整。 2.請受評學校切勿招待或餽贈委員任何形式之禮品。	

玖、評核參照依據

一、各指標說明之評核結果，依其達成率之高低，說明如下：

- 5.0 分：85%以上。
- 4.5 分：78%以上未達85%。
- 4.0 分：70%以上未達78%。
- 3.5 分：63%以上未達70%。
- 3.0 分：55%以上未達63%。
- 2.5 分：48%以上未達55%。
- 2.0 分：40%以上未達48%。
- 1.5 分：33%以上未達40%。
- 1.0 分：未達33%。

二、學校整體評鑑成績計算說明

(一)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無專門學程者）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全部共計20項檢核重點，每項檢核重點最高5分。全部檢核重點得分之和為其總分數，其評鑑結果計算方式為： $(\text{校務評鑑結果}) \times 90\% + \text{學校特色}(0-10\text{分})$ 。

(二)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有專門學程者）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全部共計24項檢核重點，每項檢核重點最高5分。全部檢核重點得分之和為其總分數，其評鑑結果計算方式為： $(\text{校務評鑑結果} + \text{專業群科評鑑結果}) \times 75\% + \text{學校特色}(0-10\text{分})$ 。

三、各評鑑項目評核結果轉換

(一) 評核結果分類

1.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無專門學程者）

各評鑑項目結果，分類如下：

百分制	等第制
90 分（含）以上	優等
70 至未達 90 分	甲等、乙等
未達 70 分	丙等、丁等

2.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有專門學程者）

各評鑑項目結果，分類如下：

百分制	等第制
90 分（含）以上	優等
70 至未達 90 分	甲等、乙等
未達 70 分	丙等、丁等

壹拾、評鑑結果之運用及預期效益

- 一、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以利促進學校永續發展動能。
- 二、國教署可依評鑑結果，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相關政策實施成效。
- 三、國教署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依據評鑑結果做為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及放寬辦學限制之參考。